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人社通〔2020〕94号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阳宗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182号）精神，结合我市就业补助资金筹集规模，现就2020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兑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范围

### 1. 就业困难人员

城镇户籍人员中办理了失业登记，且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实现灵活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人员（简称“4050”人员）、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2. 高校毕业生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 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 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为准。个人享受单位招用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合并计算不超过3年）。

### 2.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三、补贴标准

符合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按个人实际缴费额的1/2兑付，参照计算公式为：社会

保险补贴金额=缴费基数(月)×缴费费率×缴费档次×符合享受补贴月数×1/2,如遇补贴兑付金额出现角分,统一向上进位计算到元。

1.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选择100%档次以上(不含100%档次)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2. 灵活就业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0%的,停止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 失业保险金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不能同期享受,实现灵活就业的,可先封存失业保险金,保留待遇期,再次失业时接续享受。

四、按照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现行参保缴费方式,缴费过程存在上下半年缴费基数变化、跨年度滚动缴费和隔年补足差额的情况,各县(市)区在具体补贴时要根据申报人具体缴费和符合享受期限,分别计算予以补贴。

五、如遇到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发生变化需要个人补足上年缴费差额的,可在当年凭缴费发票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补缴部门按:补贴金额=实际补缴金额(月)×符合享受补贴期限×1/2。

六、为做到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应报尽报,2019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兑付截止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七、请各县(市)区根据资金情况做好财务规划工作,加强

政策和兑付工作的组织、宣传、引导。请养保、医保、就业部门将此通知在各社保缴费窗口进行张贴公示,公开告知社保缴费人。

八、各县(市)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兑付方案和应急预案,分批分次妥善做好2019、2020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兑付及档案归档工作,避免群体事件发生。兑付工作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附件:《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182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9月14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